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镇巴县仁村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镇巴县仁村镇回龙村经济合作社椴木香菇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香菇、木耳菌棒，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镇巴县伟强农牧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9.8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156.9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香菇菌种、木耳菌种，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乡县葛石金家食用菌种厂，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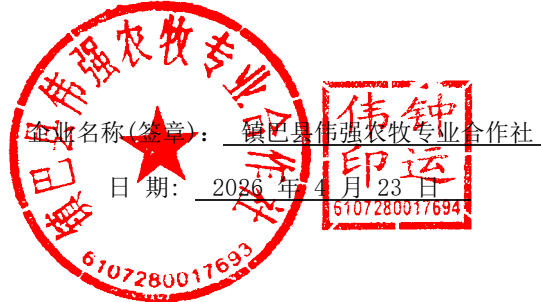
3. 遮阳网、烘干设备，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随州市宏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7.3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元），资产总额为 210.5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伍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钢管，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广汉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28.64 万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 469.67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水泵、喷带1、喷带2，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泽奕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56.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 514.63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陆仟叁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